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长吴柏志先生、总经理张建阔先生、总会计师程中义先生及财务资产部经理张雪平女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112,089	0.3	55,162,840	0.5
利润总额	343,098	-15.1	1,126,068	-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883	-21.2	669,139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938	-25.7	547,838	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100,64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	-25	0.035	-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	-25	0.035	-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减少0.66个百分点	7.46	减少0.6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8,220,201	77,340,105		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546,419	8,648,802		10.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762	57,5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50	26,3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9,434	
债务重组损益	24,397	41,3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0	-13,3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04	30,171	
合计	52,946	121,30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1.1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仲裁款转回千别认定计提减值，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加大应收款清收力度，以及开展供应商保理业务将原经营活动现金支付重分类至筹资支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5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	国有法人	9,968,726,364	52.5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2	境外法人	5,397,544,694	28.47	0	无	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9,170,000	4.00	0	无	0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800,000	0.6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3	其他	95,691,965	0.5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9,278,668	0.31	0	无	0
安徽国光资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970,000	0.28	0	无	0
上海阿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00,000	0.22	0	无	0
李枫	境内自然人	31,300,000	0.17	0	无	0
何龙	境内自然人	29,330,300	0.15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968,726,364	人民币普通股	9,968,726,36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397,544,694	境外上市外资股	5,397,544,69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759,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9,170,000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2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8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5,691,965	人民币普通股	95,691,9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278,668	人民币普通股	59,278,668
安徽国光资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970,000
上海阿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0
李枫	3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00,000
何龙	29,33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3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1.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除直接持有本公司9,968,726,364股A股股份外，还通过全资附属公司盛骏公司持有本公司2,595,786,987股H股股份。因此，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和间接共持有本公司12,564,513,35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66.28%。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的上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前三季度，本公司大力提升工程技术服务能力，加强与油公司合作共赢，市场开发稳步推进，累计新签合同额人民币2,812.5亿元，同比增长9.5%，其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市场新签合同额人民币422.2亿元，同比增长5.9%；国内外部市场新签合同额人民币137.2亿元，同比下降27.8%；海外市场新签合同额人民币262.8亿元，同比增长62.0%。

2025年前三季度，本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51.6亿元，同比增长0.5%；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亿元，同比减少1.0%。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88,910	3,648,51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153,078	13,284,827
应收款项融资	873,383	2,567,311
预付款项	668,923	595,747
其他应收款	3,063,206	2,848,4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24
存货	3,399,448	1,009,501
合同资产	21,800,684	16,763,75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14,862	2,616,835
流动资产合计	47,162,496	43,334,9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883	251,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441	137,441
固定资产	22,780,637	24,238,814
在建工程	716,059	593,487
使用权资产	852,456	620,413
无形资产	291,277	424,22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44,669	7,308,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283	330,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57,705	34,005,137
资产总计	78,220,201	77,340,1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809,750	22,870,449
应付票据	2,787,939	3,387,769
应付账款	24,655,276	28,296,0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722,888	7,909,917
应付职工薪酬	706,981	719,036
应交税费	525,206	905,079
其他应付款	3,664,895	3,712,0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4,222	272,46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339,165	68,102,7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1,825	
租赁负债	412,525	304,303
长期应付款	147,714	90,9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9,629	90,365
递延收益	84,142	24,7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287	78,0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4,572	588,508
负债合计	68,673,737	68,691,3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957,046	18,979,412
资本公积	11,700,849	11,720,462
其他综合收益	-33,299	30,193
专项储备	636,813	302,974
盈余公积	200,383	200,383
未分配利润	-21,915,373	-22,584,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46,419	8,648,802
少数股东权益	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46,464	8,648,8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220,201	77,340,105

公司董事长：吴柏志 总经理：张建阔 总会计师：程中义 财务资产部经理：张雪平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55,162,840	54,884,740
其中：营业收入	55,162,840	54,884,740
二、营业总成本	54,163,413	54,212,307
其中：营业成本	50,517,891	50,535,658
税金及附加	251,278	221,612
销售费用	44,579	51,715
管理费用	1,361,951	1,464,420
研发费用	1,342,657	1,327,134
财务费用	645,057	611,768
其中：利息费用	565,180	546,595
利息收入	52,115	44,459
加：其他收益	27,028	36,2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34	8,5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235	-12,1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1,352	20,7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155	200,9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69	99,9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26	59,9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6,027	1,078,097
加：营业外收入	95,476	79,017
减：营业外支出	85,435	-28,7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6,068	1,185,908
减：所得税费用	456,800	509,6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9,178	676,2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9,178	676,22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9,139	676,22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492	-52,02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492	-52,02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492	-52,02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492	-52,02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5,686	624,20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5,647	624,20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	0.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	0.0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董事长：吴柏志 总经理：张建阔 总会计师：程中义 财务资产部经理：张雪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782,935	47,136,8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998	24,1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3,870	10,492,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77,803	57,652,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26,670	37,321,69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02,874	10,126,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5,670	1,368,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1,947	10,473,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77,161	59,287,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642	-1,634,5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02	4,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765	22,1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862	26,9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4,063	1,697,0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063	1,697,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201	-1,670,0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83,825	23,754,0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23,825	23,754,0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89,948	18,583,7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3,130	496,2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212	452,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41,290	19,532,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465	4,221,8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217	-87,0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8,759	830,1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1,398	2,788,7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0,157	3,618,965

公司董事长：吴柏志 总经理：张建阔 总会计师：程中义 财务资产部经理：张雪平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5-037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以电邮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10月28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亲自出席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第三季度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境内外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5-036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共有7位董事亲自出席了会议。
- 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以电邮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大厦2号楼2601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柏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到7名董事，实际7名董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敏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敏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王敏生先生简历如下：

王敏生先生（“王先生”），51岁。王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王先生1995年加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胜利石油管理局，历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20年5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25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石化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院长。

除前述披露外，王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未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先生若获得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将与本公司签订相应的服务合同，其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将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预计于2027年6月）止。王先生作为非执行董事将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和2025—2027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2025—2027年任期考核指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与经理层成员签订2025年度和2025—2027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

董事、总经理张建阔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5-038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修订相关制度及取消监事会的背景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实施。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要求上市公司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并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公司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适应性修订（“本次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取消监事、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2）调整董事会结构，新增设置至少1名职工董事；（3）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调整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职权；（4）缩短股东会召集权益的通知期，修订为股东会提前20日通知、临时股东会提前15日通知；（5）提案表决中，在原同意票和反对票两个选项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弃权票作为第三种选择并规定弃权票将计入有表决权票数；（6）强化股东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权利保障，包括将享有临时提案权股东持股比例由3%降低至1%、完善股东查阅权等；（7）明确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及（8）其他修订。同时，鉴于公司已分别于 2024年9月19日、2025年6月6日注销截至2024年8月31日回购的合计 4,928,000股H股及22,366,200股A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18,984,340,033股减至18,957,045,833股，公司拟根据前述已发行股份总数变动情况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本次修订的影响

本次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有关《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有关的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办理《公司章程》变更所需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等。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

一、《公司章程》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前身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3〕213号《关于设立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1993年12月31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1994年11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4〕外经贸资二函字第441号文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前身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3〕213号《关于设立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1993年12月31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1994年11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4〕外经贸资二函字第441号文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 公司现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8082271。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任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如下： （一）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时，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董事长辞任的，在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后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之前，由总经理履行法定代表人的职责；总经理辞任或者发生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况，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的1名董事履行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	第六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九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组织作用。党组织支持公司依法行使职权，党组织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机融合，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九条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自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自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条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除上下文另有含义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除上下文另有含义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出资人。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下转B301版）